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繼字第245號

債 權 人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湯期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得向法院聲請命繼承人於3 個月內提出遺產清冊。次按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 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而繼承之拋棄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。民法第1156條之1、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及第117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被繼承人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4年10月3日死亡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之1規定聲請本院命繼承人提出遺產清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固據聲請人提出被繼承人繼承系統表、除戶謄本、債權憑證等件為證。惟查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均已向本院對被繼承人之遺產為拋棄繼承之聲明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繼字第23號受理並准予備查在案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證查核無訛。是以聲請人狀請本院命相對人乙○○、丙○○、丁○○提出被繼承人遺產清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沈文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
02 告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4 日

04 書 記 官 劉文鳳